证券代码:300027 证券简称:华谊兄弟 公告编号:2024-028

#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未达到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公司业务受经济形势影响仍需逐步恢复,为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本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华谊兄弟 | 股票代码 | 300027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证券事务代表 |
| 姓名 | 高辉 | | 刘思旸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国航世纪大厦4层 | | |
| 传真 | 010-65881512 | | |
| 电话 | 010-65881012 | | |
| 电子信箱 | ir@huayimedia.com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集中优质资源贯彻“影视制作+IP运营”的轻资产商业模式,以推动公司加速回归健康发展的快车道。具体举措如下:

1、公司继续深耕影视业务,持续产出高质量的优秀影视作品,并致力于完善及打通IP上下游全产业链,拓宽优质IP的可变现渠道。

2、公司进一步聚焦以内容运营为核心的轻资产模式,为优质影视IP和优秀文化建立下沉渠道和持续变现能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世界品质的文旅融合业态。

3、公司积极优化资产结构,集中优势资源巩固和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1年末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 | 4,042,206,568.72 | 5,243,854,265.20 | 5,275,203,358.15 | -23.37% | 7,094,224,006.07 | 7,125,004,524.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674,979,832.93 | 1,268,524,195.86 | 1,299,850,247.64 | -48.07% | 2,331,064,414.50 | 2,361,722,949.08 |
| | 2023年 | 2022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年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 | 666,228,357.19 | 402,333,411.40 | 402,333,411.40 | 65.59% | 1,399,063,818.60 | 1,399,063,818.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38,831,821.62 | -981,811,954.07 | -981,144,436.87 | 45.08% | -246,243,415.16 | -246,243,415.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32,543,754.29 | -1,055,555,952.21 | -1,054,888,435.01 | 49.52% | -1,073,079,766.83 | -1,073,079,766.8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2,827,861.86 | -90,510,012.53 | -90,510,012.53 | 191.51% | 234,412,233.59 | 234,412,233.5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9 | -0.35 | -0.35 | 45.71% | -0.09 | -0.0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9 | -0.35 | -0.35 | 45.71% | -0.09 | -0.0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2.29% | -53.46% | -44.01% | -18.81% | -8.36% | -8.35%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第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第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第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月1日原列报金额 | 累积影响金额 | 2022年1月1日调整后列报金额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6,637,483.18 | 176,902,973.75 | 383,540,456.9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7,487,825.11 | 146,251,923.68 | 193,739,748.79 |
| 少数股东权益 | 221,340,652.42 | -7,484.51 | 221,333,167.91 |
| 未分配利润 | -2,595,182,950.84 | 30,658,534.58 | -2,564,524,416.26 |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第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第16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变更前 | 累计影响金额 | 变更后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8,600,040.26 | 157,413,246.01 | 296,013,286.2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5,431,919.17 | 126,064,153.06 | 171,496,072.23 |
| 少数股东权益 | 180,188,834.55 | 23,041.17 | 180,211,875.72 |
| 未分配利润 | -3,576,994,904.91 | 31,326,051.78 | -3,545,668,853.13 |

根据解释第16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 利润表项目 | 2022年度 | | |
|---|---|---|---|
| | 变更前 | 累计影响金额 | 变更后 |
| 所得税费用 | 71,117,124.07 | -698,042.88 | 70,419,081.19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233,385,378.04 | 105,280,844.59 | 138,339,011.96 | 189,223,122.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564,285.45 | -132,281,885.83 | -138,945,959.95 | -257,039,690.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6,803,552.03 | -133,077,472.21 | -127,968,406.67 | -254,694,323.3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146,329.72 | 44,328,938.06 | 26,484,106.41 | 31,161,147.11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97,246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97,11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王忠军 | 境内自然人 | 11.51% | 319,379,362.00 | 292,626,046.00 | 质押 | 317,120,000.00 |
| | | | | | 冻结 | 319,379,362.00 |
| 马云 | 境内自然人 | 2.60% | 72,037,73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7% | 68,469,286.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王忠磊 | 境内自然人 | 2.39% | 66,256,962.00 | 63,717,727.00 | 质押 | 66,100,000.00 |
| | | | | | 冻结 | 66,256,962.00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境外法人 | 1.01% | 28,087,503.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69% | 19,078,833.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黄立平 | 境内自然人 | 0.61% | 16,793,1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欧阳路 | 境内自然人 | 0.43% | 11,860,261.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41% | 11,301,929.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余放 | 境内自然人 | 0.40% | 11,00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王忠军和王忠磊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马云为一致行动人,马云及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 |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 |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 |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 |
|---|---|---|---|---|---|---|---|---|
|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23,959,344 | 4.47% | 0 | 0.00% | 68,469,286 | 2.47% | 27,745,000 | 1.00% |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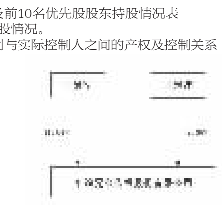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中国电影行业率先复苏,需求增长非常强劲。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整合优质资产,聚焦“影视制作+IP运营”,影视方面持续深耕优质内容生产,实景方面进一步聚焦以内容运营为核心的轻资产模式,推动公司加速回归健康发展的快车道,持续巩固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经营管理人员、作品新增荣誉:

（1）公司主体及经营管理人员新增荣誉:

华谊兄弟在2023中国（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发展大会上荣获了由东阳市政府颁发的“金牌影视企业”奖项;

华谊兄弟荣获“实习僧2023年度雇主认证评选——最爱雇主”奖项。

（2）公司影视作品新增荣誉

电影《盛夏未来》荣获2023青年电影周（浙江）开幕式暨发布活动上荣获最受观众欢迎十大浙江出品影片;

电影《盛夏未来》荣获浙江省第十五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项;

电影《前任4:英年早婚》荣获2023抖音电影奇遇夜获“抖音电影年度关注电影”;

电影《前任4:英年早婚》荣获2023微博电影之夜获“年度期待电影”;

电影《前任4:英年早婚》荣获电影频道M榜暨中国电影大数据盛典获“年度关注影片”;

华谊兄弟出品电影《铁道英雄》在2023“国防万映”公益展映工作总结表彰暨“国防军事电影盛典”上荣获优秀国防军事题材影片。

2、公司2023年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总结如下: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6.6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5.59%;营业利润为-5.0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5.22%;利润总额为-5.0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5.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3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5.08%。

（1）报告期内公司的影视娱乐板块方面的实施情况:

电影方面,报告期内上映的影片主要有:郭帆导演的《流浪地球2》已于2023年1月22日上映,实现累计票房成绩约40.25亿元;动画电影《摇滚藏獒:乘风破浪》已于2023年3月11日上映;孔大山导演的《宇宙探索编辑部》已于2023年4月1日上映;由陈正道、许肇任导演的《爱很美味》已于2023年4月15日上映;电影《灌篮高手》已于2023年4月20日上映;田羽生导演的“前任”系列续作《前任4:英年早婚》、高虎导演的《好像也没那么热血沸腾》以及陈凯歌导演的《志愿军:雄兵出击》均已于2023年9月28日上映;由曹保平执导,黄渤、周迅主演的电影《涉过愤怒的海》已于2023年11月25日上映;由冯小刚执导,葛优、舒淇主演的电影《非诚勿扰3》以及由陈小明、章攀执导,屈楚萧、黄佳宁主演的电影《一闪一闪亮星星》均已于2023年12月30日上映。另外,公司投资、制作及出品的多部电影项目正在推进中,管虎导演的《狗阵》、陆川导演的《749局》、周星驰导演的《美人鱼2》、由刘博文执导,黄轩、柳岩主演的电影《来福大酒店》、由陈凯歌执导,朱一龙、张子枫、辛柏青主演的电影《志愿军:雄兵出击2》均进入了后期制作阶段;廖飞宇导演的《屋顶足球》已于2024年4月20日上映;《特殊的礼物》、《网中人》、《平行任务》、《少年火箭》、《分手清单》、《意外的告别》等多个电影项目也正在加紧筹备开机。公司持续参与并孵化多部题材丰富的电影项目。

剧集及网络大电影方面,冯小刚导演的网络剧《回响》已于2023年3月16日在平台上映;公司主投主控的网络电影《东北五仙》已于2023年4月7日在平台播出;电视剧《战火中的青春》（原名:《我们的西南联大》）已于2023年4月23日在电视和网络平台同步上线;由杨阳执导,周迅、刘奕君、钟楚曦、林允主演的《不完美受害人》已于2023年7月17日在电视和网络平台同步上线;网络剧《燕山派与百花门》已于2023年8月10日在平台上线;电视剧《兰闺喜事》已于2023年9月22日在平台上线;由国建勇、吴家骀执导,王千源、蓝盈莹、严屹宽主演的《宣判》已于2023年10月30日在电视和网络平台同步上线;由安建执导,陈晓、童瑶主演的《小日子》已于2024年3月14日在电视和网络平台同步上线,《警鹰》已完成制作,由孟亮执导,陈钰琪、刘奕麟、张晓谦主演的《长风破浪终有时》、《绝顶》、《云客江湖》、《婚姻的战斗》等也已杀青进入后期制作阶段。由孙千、翟子路、田雨主演的《迎风》、由霍建华、张雪迎、田雨、乔振宇的《轻年》等已开机制作。《生生不息之那年香港雪在烧》、《双雄警探:悍匪》、《五仙诡事录》等正在前期筹备阶段。公司与阅文集团合作出品的短剧《鸿天神尊》预计将于2024年5月开机制作。公司持续参与并孵化多部电视剧、网剧和网络大电影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成投入运营的影院为28家（包括位于重庆百联上海城购物中心的影院、位于重庆市高新区袁家岗的影院、位于武汉黄陂广场的影院、位于咸宁市瑞融国际广场的影院、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坐标城的影院、位于合肥金源时代购物中心的影院、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长风大悦城的影院、位于安徽铜陵县江南文化园的影院、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的影院、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影院、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星摩尔购物中心的影院、位于沈阳市大东区大悦城的影院、位于哈尔滨道里区群力新区金鼎文化广场的影院、位于廊坊市广阳区万向城的影院,位于惠州市惠州东区赛格假日广场的影院、位于厦门市集美区嘉庚艺术中心的影院、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的高端定制影院、位于合肥市新站区五里山天街的影院、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银泰商城的影院、位于山西晋中晋中开发区天美杉杉奥特莱斯的影院、位于河北廊坊市三河燕郊开发区天洋城的影院、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方大广场的影院、位于河南许昌市亨源通世纪广场的影院、位于河南郑州市万科广场的影院、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新城三江美食城的影院、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金地兰亭商场的影院、位于山东省青岛市东方城商场的影院;位于北京望京华彩商业中心的影院（参股））。

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公司将继续提高为艺人及客户服务的专业水平,吸引具有特点和潜力的艺人加入,扩大收入规模;公司艺人类型呈现多样性,覆盖影视、网络、音乐、时尚等多领域。音乐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强与各音乐平台的版权合作,积极参与影视歌曲的录制。

报告期内,影视娱乐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27亿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80.51%。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影片上映收入、影院票房收入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品牌授权及实景娱乐板块方面的实施情况:

公司在巩固先发优势和矩阵优势的同时,对实景娱乐板块进行资源整合和调整,引入优质合作者,进一步聚焦以内容运营为核心的轻资产模式;着力打造多元化优质IP的引入机制,从自有平台升级为开放平台;建立IP高品质落地的完善流程,不断强化针对不同场景定制差异化内容产品的能力;同时,提升项目运营能力,通过保持各项目运营能力不断提高和整体业务系统不断升级,以满足市场要求的不断更新变化。

报告期内,品牌授权及实景娱乐板块营业收入896.23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0.83%。主要是因为新项目拓展受到影响,以及园区开工率低所致。

（3）报告期内互联网娱乐板块方面的实施情况:

公司基于华谊兄弟品牌、艺人以及内容IP优势,进一步充实和推进互联网娱乐内容的生产和在互联网板块的业务发展。

（4）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方面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整体市场环境、行业周期规律和自身发展需要进行的资产优化,以集中优质资源布局“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防范国际形势变化影响下海外市场未来较长时间不可预见的系统性风险,处置部分参投公司股权,更好地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的推进和落地。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为-1.05亿元,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04.21%。主要是因为联营企业损益变动影响。

证券代码:300572 证券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24-020

#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28,988,81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安车检测 | 股票代码 | 300572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云彬 | 薛清文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 |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 | |
| 传真 | 0755-86182379 | 0755-86182379 | |
| 电话 | 0755-86182392 | 0755-86182392 | |
| 电子信箱 | ir@anche.cn | ir@anche.cn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泛交通检测装备及系统方案提供商

公司是泛交通检测装备及系统方案提供商，是国内少数能同时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全面解决方案、智能驾驶员考试与培训系统解决方案、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解决方案、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解决方案、机动车行业联网监管系统解决方案与检测运营服务的企业,能够全面满足客户在产品与系统方案的设计、安装集成、运营维护、行业监管、车辆检测服务及增值服务等各方面的需求。

目前,公司在机动车检测系统产品市场已覆盖全国除香港、澳门、台湾之外的其余全部31个省级行政区划,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全国各地的机动车检验机构、汽车制造厂、科研机构、维修企业以及交通、环保和公安等行业管理部门。具体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 所属业务分类 | 主要产品 | 产品介绍 | 应用领域 |
|---|---|---|---|
| 机动车检测系统 | 安检系统 | 检测机动车行驶安全性项目 | 机动车检验机构、汽车制造商、维修企业、二手车评估机构等 |
| | 环检系统 | 检测机动车行驶尾气排放状况 | |
| | 综检系统 | 检测营运车辆的安全、经济、动力性能等 | |
| | 新车下线检测系统 |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满足不同车辆的下线检测需求 | |
| 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 | 安检联网监管系统 | 实现公安管理部门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联网监督与管理 | 机动车检测、维修行业的联网监督与管理 |
| | 环检联网监管系统 | 实现环保管理部门与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联网监督与管理 | |
| | 综检联网监管系统 | 实现交通管理部门与汽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的联网监督与管理 | |
| | 维修企业联网监管系统 | 实现交通管理部门与二类以上维修企业的联网监督与管理 | |
| 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 | 固定式机动车尾气排放遥感检测系统 | 水平式:固定安装于道路两侧,可对单向和双向车道上行驶车辆的排气污染物进行实时遥感检测的系统 | 城市机动车排放污染监测监控管理 |
| | | 垂直式:固定安装于龙门架上,可对单向车道上行驶车辆的排气污染物进行实时遥感检测的系统 | |
| | 移动式机动车尾气排放遥感检测系统 | 临时安置于道路两侧，可以对单向和双向车道上行驶车辆的排气污染物进行实时遥感检测的系统 | |
| 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解决方案 | 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 | 在不影响车辆正常行驶的情况下,能快速识别车辆信息、检测出车辆超载超限的状况,并通过配套的电子屏幕显示判定结果的信息化系统 | 实时监测车辆超载、超限情况 |
| 智能驾驶员考试与培训系统 | 智能驾驶员考试系统 | 是基于高精度GPS定位和惯性导航的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科目三考试系统,采用新的虚拟传感器技术的全方位解决方案,可直接输出科目二、科目三在场地及道路考试中的判定结果 | 车管所、驾驶考试培训学校 |
| | 智能驾驶教练机器人训练系统 | 集智能教学、智能评判与安全防护于一体,将普通教练车与智能系统相结合,实现无教练培训、安全培训 | |

（二）新一代智慧检测站运营服务商

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大力布局机动车检测运营服务市场,通过收购临沂正直、中检汽车、鸿亿科技、晨达环保、荆通汽车、沂南永安、蒙阴蒙城、深圳粤检、粤检投资、个旧锡都等机动车检测站,进军山东、湖北、广东、云南、河南、安徽等多地检测市场。公司在积极探索检测站连锁经营模式的同时,亦坚持向机动车检测服务领域延伸的战略,从机动车检测系统供应商向下游机动车检测服务运营商过渡,实践检测站连锁经营和精细化、数智化、多元化的服务模式。

作为新一代智慧检测站运营服务商，公司秉承为机动车检测运营服务场景提供全链条服务的理念,构建了一套贯穿G端、B端、C端的一体化、全链路的智慧检测服务体系,推动建设数智赋能、精益管理、规范标准的机动车检测站,开启机动车智慧检测新篇章:

公司秉承精益管理和高效服务的理念,助力B端检测机构数智化转型。2023年,公司基于“安车智慧检测系统Anche smart Inspection”的转型升级,全新上线了互联网平台——“马蹄智检”。该平台对旗下合作的检测站点进行统一的标准化升级,根据区域特点自适应当地的经营管理及业务运营管理模式,在每个区域设置区域性的“业务智慧协同系统”以实现对区域站点业务状况分析和作业调度;公司在总部设立集团化运营中心,通过“马蹄智慧连锁管理系统”监控旗下各区域子集团站点的经营指标和实时业绩,实时监控检测线设备运行状况并预警异常,从而加强各站点的质量风控、优化内部流程管理、提高营销及服务水平、实现全过程管控,确保流程优化和效率提升,实现了降本增效和业绩增长,带动了区域行业健康发展。

公司通过建立一站式、全方位的服务体系,逐步为下游B端客户和C端车主提供多元化的汽车后市场服务。基于共同参与、共享盈利的模式,公司与相关主体达成合作,通过提供保险代理、二手车交易与过户、动力电池检测与维修等相关服务,拓展以检测服务站点为依托的综合性汽车后市场业务;并基于汽车能源变革以及新能源业态聚合的契机,探索新能源汽车后市场服务生态链,构建“光储充检换”多位一体的综合性新能源汽车服务生态园区,打造综合性、关联性的全方位服务业态。

（三）经营模式

1、产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定制化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系统的定制化设计、生产,安排工程技术人员为客户进行安装、调试、技术指导以及维护等服务;通过销售机动车检测系统、行业联网监管系统及驾考系统、更换系统配件以及服务而获得利润。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均为国内采购,由采购部负责,具体包含两类:一种是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主要包括通用仪器仪表、检测台体和工业电脑等;一种是向代理商下单采购,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和部分电脑、服务器等。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对采购申请、合同签订、收货、检验、付款、供应商评估等各个环节严格按流程执行。在供应商选择与合同签订方面遵循渐进原则,通过产品试用和实践检验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核,在确保产品和售后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逐步加大合作力度。同类产品至少向三家供应商询价,每类产品至少确定两家供应商,其中一家作为主要供货商,其余作为备选厂商,确保了产品的稳定供应。公司与部分重要材料的优质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保证稳定的货源和有竞争力的价格。公司每年对重要外购产品的供应商进行评价与考核,评定合格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册”。

（2）生产模式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即根据每个项目客户的需求设计机动车检测系统和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的解决方案,在方案整体设计的基础上组织布局、设备采购或生产、现场安装、集成与调试等工作。

1）主营业务产品所涉及的重要软硬件由公司自主设计开发与生产。其中,重要部件主要包括各类检测台体、控制系统和站端系统的数据采集前端,软件包括检测系统的底层驱动控制、操作应用等软件以及行业监管系统的调度、管理、数据库软件。

上述软硬件生产过程的核心环节包括两部分,一是以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项检测技术为基础的产品设计过程,包括检测系统的整体设计、检测台体机械结构与生产工艺的设计、控制系统电子电路的设计和软件开发;二是检测台体的生产、控制单元的生产调试和现场整机装配调试等环节。公司拥有检测台体的设计能力以及主要检测台体的生产加工能力,部分检测台体通过外购获得。

2）除上述软硬件由公司自主设计、生产之外,对于其他通用部件或市场供应量大、附加值不高的组件公司采用采购或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通用部件,如灯光检测仪、声级计等通用仪器仪表以及摄像头、电脑等IT硬件设备,公司均通过对外采购获得。各控制单元的核心部件电路板由公司自行设计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贴片生产。

（3）销售模式

1）销售方式

公司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具体销售方式包括客户议价销售与公司竞标销售两类,主要取决于客户的需要。政府部门或规模较大的公司客户采购机动车检测产品一般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2）营销体系

公司营销中心下设多个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负责相应的区域市场营销工作,实现对全国主要省市的业务覆盖,每个销售机构配备一名经理与若干项目经理,负责各区域市场的调研、分析、项目运作、合同签订等工作。在销售过程中各部门紧密配合,服务网点的工程技术人员亦会参与客户交流、方案设计与评审,商务部负责项目方案标书制作及合同评审等工作。营销中心设有产品线经理,主要负责调度公司相关技术研发和工程技术人员为各产品线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

公司始终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三个步骤”的营销方式。“一个中心”即以客户为中心,围绕客户需求设计最优解决方案,最大可能提高客户满意度;“两个基本点”是以市场调研为出发点,以竞争对手的优劣势为参照点,设计需求方案并做好项目的商务运作;“三个步骤”包括顾问式的客户服务、专家式的业务交流以及个性化的方案设计,公司拥有丰富的机动车检测系统方案设计与实施经验,因此能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指导,通过精细化营销服务进行全面展现“选择安车,选择放心”的服务理念,而多年来较稳定的销售团队使得公司的营销与服务成果不断积淀,对新客户开拓和老客户需求延伸起到了重要作用。

（4）服务模式

为及时响应客户的售后服务需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服务网络和服务体制,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客户培训、售后的维护与客户反馈信息收集等。鉴于下游客户对产品维护的较高要求,公司合理利用现场服务和远程指导两种售后服务方式,确保了服务效率。

从职能划分来看,各地服务网点负责具体的客户服务事项,客服中心负责跟踪协助。公司依托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专业、周到的技术服务,并设有值班工程师和专门的客服热线,确保服务的及时性和不间断性。

2、服务经营模式

作为参与机动车检测运营服务行业整合的早期发起者之一,公司通过收购兼并、新建检测站的方式布局检测运营服务市场,积极探索并实践检测站连锁经营模式,大力发展汽车后市场检测服务业务。通过一系列内生外延式运作,公司已在机动车检测服务领域形成了一定的检测站点辐射能力。除在全国重点区域进一步布局检测站外,公司已设立集团化运营管控中心,对旗下检测站进行联网管理,实现各个检测站之间的数据共享,使全国各地检测站能够在总部管控下实现品牌化、标准化、规范化、统一化的连锁经营模式,为公司快速扩张的连锁经营模式提供有力的支撑,深化业务转型升级成果。

（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6,230.35万元,同比增长3.24%;营业利润-6,352.15万元,同比下降185.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52.20万元,同比下降86.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4,788.11万元,较上年末下降3.2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33%。

受2020年和2022年两次机动车检测新政放宽机动车强制检测要求的叠加影响，机动车检测频次、检测数量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导致机动车检测行业准入者持观望态度,对公司机动车检测设备业务销售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并购的机动车检测站的机动车检测服务业务表现未达预期,导致实际业绩与预期之间存在较大的差距,从而导致了商誉的计提减值。但我国机动车检测站的整体配比水平仍然偏低,预计未来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增加和在用车车龄的延长,检测量将逐渐恢复到增长态势,将持续推动机动车检测服务市场以及上游机动车检测系统供应市场的发展。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并采取相应的策略以应对挑战并把握机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1年末 |
|---|---|---|---|---|
| 总资产 | 2,869,743,614.54 | 2,853,925,859.64 | 0.55% | 2,766,285,167.6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047,881,132.75 | 2,117,256,263.56 | -3.28% | 2,148,710,725.87 |
| | 2023年 | 2022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年 |
| 营业收入 | 462,303,482.51 | 447,785,075.88 | 3.24% | 473,311,882.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8,522,011.66 | -31,405,512.48 | -86.34% | 10,256,036.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13,228,929.57 | -50,245,224.47 | -125.35% | -10,429,318.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253,954.93 | -39,235,925.28 | 263.76% | -84,760,135.7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0 | -0.14 | -114.29% | 0.0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0 | -0.14 | -114.29% | 0.0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33% | -1.47% | -1.86% | 0.58%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10,929,024.64 | 145,653,045.45 | 135,285,437.25 | 70,435,975.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196,226.34 | 23,993,468.22 | 2,125,739.05 | -88,837,445.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76,297.88 | 19,600,992.24 | -2,751,137.55 | -130,255,082.1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043,268.98 | -10,670,663.55 | 32,127,830.41 | 81,840,057.05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4,45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4,60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贺宪宁 | 境内自然人 | 25.72% | 58,889,686.00 | 44,167,264.00 | 质押 | 13,500,000.00 |
|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69% | 6,153,846.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邦鸿源拾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00% | 4,579,776.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庄立 | 境内自然人 | 1.97% | 4,520,161.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汪杰宁 | 境内自然人 | 1.34% | 3,065,8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李春霞 | 境内自然人 | 1.20% | 2,757,8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叶燕桥 | 境内自然人 | 1.06% | 2,417,1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郝蕾 | 境内自然人 | 1.01% | 2,310,6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谈燕 | 境内自然人 | 1.00% | 2,293,101.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信达鲲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0.87% | 2,00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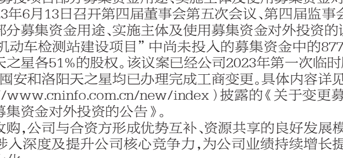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暂缓实施“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后续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实际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避免造成募集资金浪费,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二）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877.2万元,用于收购洛阳安车、洛阳国安和洛阳天之星各51%的股权。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洛阳安车、洛阳国安和洛阳天之星均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与合资方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良好发展模式,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在下游检测站业务的涉入深度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强有力保障,从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收购8家机动车检测站51%股权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8家机动车检测站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6,681万元,用于收购蚌埠安车、蚌埠大雷、蚌埠万顺、安徽泽宇和蚌埠众城各51%的股权。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蚌埠安车、蚌埠大雷、蚌埠万顺、安徽泽宇和蚌埠众城均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8家机动车检测站51%股权的公告》。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与合资方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良好发展模式,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在下游检测站业务的涉入深度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强有力保障,从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1372 证券简称:科净源 公告编号:

#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571,4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科净源 | 股票代码 | 301372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宁 | 邓丹凤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顺义区东盈路 19 号 | 北京市顺义区东盈路 19 号 | |
| 传真 | 010-88591716-8008 | 010-88591716-8008 | |
| 电话 | 010-88591716 | 010-88591716 | |
| 电子信箱 | kjydshbgs@163.com | kjydshbgs@163.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科净源立足于水环境治理行业，是一家专业从事水环境系统治理的创新型综合服务商,围绕客户对水环境治理的需求,为其提供水处理产品、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和项目运营服务。

（一）主要业务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科净源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先后突破了超极限脱氮、超极限除磷、低温污水生物处理、污泥源头减量、微污染水生物处理等技术难题,并经自主研发形成了速分生物处理技术、孢子转移技术两大主要核心技术。速分生物处理技术主要处理水中的有机物、氨氮、总氮等污染物,该技术将流体力学的“流离”原理与生物膜、多级A/O生物处理技术相结合实现水质净化,是一种高效的生物处理方法。孢子转移技术主要处理水中的总磷、悬浮物等污染物,该技术通过定制化药剂、微纳米气泡与水中的磷、疏水基悬浮物发生反应实现水质净化,是一种高效的物理化学处理方法。

公司以自有核心技术为基础,二十余年水环境治理经验为依托,从系统的角度不断优化创新核心技术及服务,构建起“咨询、设计、制造、实施、运营”全生命周期的综合管理服务体系,在流域规划治理、城镇及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提标改造、河湖景观水质提升、黑臭水体治理、农村污水治理及循环水系统处理等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为水环境治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水处理产品、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及项目运营服务。水处理产品是公司核心技术的载体;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以水处理产品为基础,对水环境治理项目实施全过程或若干阶段承接;项目运营服务是公司水处理产品和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的延续及补充,为客户提供水处理设备运营及维护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情况具体如下:

1、水处理产品

公司水处理产品主要包括速分生物处理系统及孢子转移系统,根据污水的水质和水量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水处理产品。公司水处理产品既可以直接对外销售,也可以用于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运营服务等业务。

①速分生物处理系统

速分生物处理系统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新型水处理产品,依托自有核心技术“速分生物处理技术”,通过生物处理方法有效去除水中的有机物、氨氮、总氮等污染物。速分生物处理系统的主要构成:包括速分系统主体、速分生物球、曝气系统、集排泥系统、自控系统、加药系统及辅助配套系统等。速分主体按照处理要求进行工艺设计和功能分区;速分生物球均匀排布于速分主体中,其作为生物载体,为微生物的粘附、生长和繁殖提供场所,同时为流离现象的形成提供条件。

速分生物处理系统的技术特点及优势:速分生物处理系统通过进水关键指标的判断与控制、模块化水量匹配设计、定制化速分球、稳态流动场、多功能曝气系统等方面进行系统创新,具有污染物去除效率高、超极限脱氮、耐水质及水量冲击、耐低温、剩余污泥原位减量、适于微污染水处理等优势。

速分生物处理系统的应用场景:速分生物处理系统主要应用于城镇及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提标改造、超极限脱氮、景观河湖水质提升、黑臭水体治理、农村污水治理等多个场景。在实际项目中,根据项目的环境条件、水质条件、水量规模以及客户需求等,进行速分生物处理系统的选型和定制化设计。

②孢子转移系统

孢子转移系统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新型水处理产品,依托自有核心技术“孢子转移技术”,通过物理、化学等学科的交叉应用,有效去除水中的总磷、悬浮物等污染物,同时实现水体复氧。

孢子转移系统的主要构成:包括设备主体、孢子发生系统、加药系统、浮渣收集及排污系统、沉泥抽吸及排污系统、自控系统等。孢子发生系统产生的微纳米气泡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通过释放过程中产生的超强搅拌作用,与进水和定制化药剂在设备主体中发生反应,形成的浮渣经过刮渣机刮除,沉泥经过底部吸泥机清除。

孢子转移系统的技术特点及优势:孢子转移系统通过溶气系统、稳态流动场、定制化药剂、药剂准确投加、内源污染控制等方面进行系统创新,具有超极限除磷、饱和溶解氧出水、药剂残留低等优势。

孢子转移系统的应用场景:孢子转移系统主要应用于城镇及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提标改造、超极限除磷、河湖景观水质提升、黑臭水体治理、蓝绿藻处理、含磷废水处理等多个场景。在实际项目中,根据项目的环境条件、水质条件、水量规模以及客户需求,进行孢子转移系统的选型和定制化设计。

③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水处理产品还包括循环水处理设备、BMR污水处理设备、药剂等,是公司在速分生物处理系统和孢子转移系统外销售的其他产品。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离子平衡装置是针对中央空调冷却循环水、冷冻循环水、采暖循环水、工业循环水实际运行状况,基于节能减排特别是节水及环境需求,结合国家“双碳”政策最新研发的环境友好型循环水专用综合水处理设备,通过对循环水系统的水质净化处理,达到降低水中含盐量,有效控制循环水浓缩倍数,精确指导系统排污和补水,减少系统补水量及排污量,控制系统生物腐蚀、氯离子腐蚀,减低碳排放量,达到节能节水降碳目的。有效保护空调机组的安全运营,实现降低运营成本及延长系统设备使用寿命等目的。此产品在地铁站、产业园区内均有应用,获得了较好的效果。

2022年1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指出: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科技创新激励政策。强化国有能源企业节能低碳相关考核,推动企业加大能源技术创新投入,推广应用新技术,提升技术水平。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引导下,各个行业节能减排的工作正走向深入。其中工业和民用的冷却循环水系统近零排放问题受到关注,作为“双碳”工作落地的突破口,冷却循环水系统近零排放的产品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2、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

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实施设计方案是以公司核心技术为基础，水处理产品为支撑,针对相对规模化、集中化的区域水环境治理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项目治理方案的规划及设计、水处理产品的供应与安装、售后维保等服务,对水环境治理项目实施全过程或若干阶段承接。

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实施设计方案是公司整体解决方案中的核心模块，为水处理产品、运营服务提供支撑。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实施设计方案依据用户需要治理的污水水质、水量、治理标准,结合区域内排污单位的实际情况、尾水去向、水资源综合利用及未来的发展预测等需求,为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满足用户的显性需求和潜在需求。

3、项目运营服务

项目运营服务包括公司承接的水环境治理项目的运营服务以及其他运营服务。公司主要依托自主研发的水处理产品和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的客户群体,提供运行质量高、运营成本可控、出水稳定的运营服务。

项目运营范围包括:新建或改造（提标、扩容）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河道及湖泊水质提升设施、城市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设施、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等。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和过程控制,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流程和制度。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原材料采购,主要为基础性物料、通用标准部件等,具体包括药剂、箱体、泵及钢材;另一类是劳务外采,主要包括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土建、工程设备安装等低附加值工作。

①供应商资格

公司采购中心依据《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收集供应商的相关信息,以其经营资质、产品质量、质量保证能力、服务能力、价格等作为选择供应商的主要依据,公司在选定合格供应商后,建立其供应商档案。采购中心定期或不定期根据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产品质量、性价比、售后服务等指标,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淘汰不合格供应商。

②原材料采购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药剂、箱体、泵及钢材。公司面向市场独立采购各种原材料,采购中心依据物料清单和采购计划,根据供应商资料和市场行情进行询价,原则上应向三家以上供应商询价、比价或经分析后开展议价,并进行综合比对,最终确定签约供应商,与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员依据合同金额大小,填写审批单,按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分级审批。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以确保采购产品符合规定的采购要求。

③劳务外采

为合理配置业务资源,聚焦主要人力、物力于核心技术领域,公司承接业务后,将部分土建、工程设备安装等低技术含量、低附加值的劳动密集型工作通过劳务外采的形式完成,公司则主要负责污水处理核心工艺。公司根据合同的权利义务约定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并结合市场预测的方式安排生产。公司提供设计图纸和加工要求,生产制造中心组织实施核心组件的生产,同时采购中心向供应商进行定制化采购。根据产品类型及要求，生产制造中心完成自产件和定制化外购件的组装及成品检验后,再与其他辅助材料一同发往客户指定的项目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通过公开渠道和市政设计院、各地方环保部门、市政投资平台、开发建设商等获取项目相关信息。在项目承接过程中,公司凭借二十余年深耕水环境治理的经验,从流域、区域等宏观角度,为客户规划治理方案,设计符合客户当地实际需求的治理工艺路线。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咨询、规划、设计、建设、运维等全周期的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的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整体需求,从而促进公司水处理产品、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运营服务等业务的承接。

4、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获取合理利润,主要包括:（1）通过速分生物处理系统和孢子转移系统等水处理产品的销售获取价值增值收益;（2）通过对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实施全过程或若干阶段承接,获取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服务收入;（3）通过运营污水处理设施收取项目运营服务费用。

公司以水环境整体解决规划实施设计方案为出发点,满足客户对水环境治理的综合需求,为其提供专业化、定制化服务。水处理产品、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运营服务相互协同,具体来说:

①水处理产品作为公司核心技术的载体,是公司立足于水环境治理行业的基础,其独特的处理工艺及良好的治理效果为公司进入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运营服务等业务领域提供了支撑;

②水环境综合规划实施设计治理方案是公司整体解决方案中的核心模块,为水处理产品销售、项目运营服务提供支撑。水环境综合规划实施设计治理方案既可以带动水处理产品的销售,又为项目运营服务提供了业务机会;

③项目运营服务是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实施设计方案的后续服务,在项目运营服务过程中也促进了公司水处理产品的销售,同时提供稳定的现金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1年末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 | 1,568,349,633.12 | 811,372,718.26 | 811,983,542.59 | 93.15% | 676,062,130.16 | 671,242,832.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20,558,895.10 | 272,201,966.84 | 272,365,258.93 | 237.99% | 185,903,423.63 | 185,903,423.63 |
| | 2023年 | 2022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年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 | 301,779,764.81 | 439,287,820.15 | 439,287,820.15 | -31.30% | 480,354,213.53 | 480,354,213.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9,402,459.94 | 86,298,543.20 | 86,333,028.60 | -77.53% | 91,980,478.27 | 91,980,478.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380,853.59 | 83,178,066.85 | 83,212,552.25 | -92.33% | 92,145,053.70 | 92,145,053.7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4,119,218.34 | -25,195,320.52 | -25,195,320.52 | -630.77% | 5,162,667.90 | 5,162,667.9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4 | 1.68 | 1.68 | -79.76% | 1.79 | 1.7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4 | 1.68 | 1.68 | -79.76% | 1.79 | 1.7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0% | 37.68% | 37.68% | -34.48% | 56.87% | 56.87%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对2022年1月1日的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2022年1月1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在2022年1月1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40,811,149.46 | 184,607,339.16 | 31,514,835.20 | 44,846,440.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216,748.22 | 51,056,106.28 | -7,202,903.68 | -21,233,994.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1,642,546.24 | 50,173,579.22 | -7,391,711.62 | -24,758,467.7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180,421.38 | -41,549,037.62 | -124,348,147.12 | 11,958,387.78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3,962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0,35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葛敬 | 境内自然人 | 23.99% | 16,448,597.00 | 16,448,597.00 | 不适用 | 0.00 |
| 葛琳曦 | 境内自然人 | 7.98% | 5,470,000.00 | 5,470,000.00 | 不适用 | 0.00 |
| 张茹敏 | 境内自然人 | 6.79% | 4,657,388.00 | 4,657,388.00 | 不适用 | 0.00 |
|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64% | 4,556,452.00 | 4,556,452.00 | 不适用 | 0.00 |
| 上海平易精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67% | 3,200,000.00 | 3,200,000.00 | 不适用 | 0.00 |
| 胡连福 | 境内自然人 | 3.50% | 2,400,000.00 | 2,400,000.00 | 不适用 | 0.00 |
| 北京厚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厚谊元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3.29% | 2,253,002.00 | 2,253,002.00 | 不适用 | 0.00 |
| 黄丽华 | 境内自然人 | 2.92% | 2,000,000.00 | 2,000,000.00 | 不适用 | 0.00 |
| 君致合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20% | 1,507,937.00 | 1,507,937.00 | 质押 | 1,507,937.00 |
| 李继梅 | 境内自然人 | 2.19% | 1,500,000.00 | 1,500,000.00 | 不适用 | 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葛敬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茹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琳曦与葛敬、张茹敏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